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18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安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原告請求數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
67萬9,5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
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至原告請求
起訴後利息部分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
算其數額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